中华人民共和国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事证第　133250000068 号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有效期　自 2010年5月31日 至 2011年3月31日

名　　称	丽水学院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普通高等教育本、专科学历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哲学类/理学类/管理学……）学科（本科/专科）学历教育、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学术交流/信息咨询）（相关社会服务）。
住　　所	丽水市三岩寺
法定代表人	周湘浙
经费来源	差额补贴
开办资金	￥30772万元
举办单位	丽水市政府

登记管理机关

年度报告标记

与原件相符

延长有效期至2015年3月31日　延长有效期至2014年3月31日　延长有效期至2012年3月31日　延长有效期至2013年3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组织机构代码证

代　　码：47226066-0



机构名称：丽水学院

机构类型：事业法人　　周湘浙

地　　址：浙江省丽水市三岩寺

有　效　期：自2014年03月18日至2015年03月31日

颁发单位：丽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登　记　号：组代管331100-038309

说　　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是组织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唯一的　，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标识，《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是组织机构法定代码标识的凭证、分正本和副本。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不得出租、出借、冒用、转让、伪造、变造、非法买卖。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登记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4. 各组织机构应当按有关规定，接受发证机关的年度检验。
5. 组织机构依法注销、撤消时，应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交回全部代码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　　登章

每年相关证照年检后　3　月接受

年检记录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NO.2013 6198794